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ory Logistics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2)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9樓舉行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2024年度核數師薪酬。
6. 審議及批准委任傅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銀行信貸及銀行貸款。
8. 審議及批准於2024年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特別決議案

9. 為增加本公司在營運上之靈活性及效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20%之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下文第(c)段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的H股的總數各自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總數各自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a) 根據市場情況及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10%的H股；

(b) 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準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

(iii)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上述第(a)段而獲授權購回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上述第(a)段購回該等股份。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代表董事會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馮雷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肥市  
2024年4月2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前，送交(i)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份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由股東其代理人簽署的代理委託書。
6.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雷先生、杜兵先生、葉聖先生及王瑤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志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定一先生、李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